

关于开展 2019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的通知

各院部：

为推动我校信息化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与要求

1. 优先从重点建设专业群和公共基础课程群中遴选课程。支持从有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计划的课程中遴选，支持省级重点、品牌、特色或骨干专业开展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鼓励已立项的各级精品课程、优质核心课等资源积累丰富的课程转型升级。

2. 申报课程应已在我院连续开设 3 年以上，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质量高、效果好，得到广大学生、同行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和认可，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3. 课程应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原课程网站内电子教材、网络教学视频、网络习题作业等教学资源丰富。课程结构合理、教学知识点明确、课程定位清晰，易于开展网络教学。同时该课程原则上应已有我校教师在超星泛雅平台上开展课堂教学运行，并且取得较好教学效果。

4. 课程建设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思路，鼓励吸引企业参与课程建设，大力支持课程用于企业员工培训。

5. 鼓励提倡建设校本特色课程，如在智慧职教等其他国家教育资源库平台上已有内容基本相同的课程，则不予立项建设，可免费使用国家公共资源。

二、负责人及团队要求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教学质量优秀，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近 3

年教学质量排名靠前。

2. 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要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能够依据 MOOC 和 SPOC 教学的特点，不局限于某本教材，将某一工作岗位下的典型工作任务按照项目或者案例进行编排，重新构建对应知识技能树，将知识点和技能点碎片化并科学设计编排。原则上课程负责人近 3 年应参加过全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课程团队一般由 3-5 人组成，应包括主讲、助教、网络技术人员等，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整体素质较高，拥有一定的时间辅助学生在线学习，能不断更新、完善课程网络教学内容，并积极参与师生讨论、互动、作业批改、阶段考核等网络教学环节。

三、建设要求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基本资源。基本资源指能反映课程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核心资源，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基于工作过程的知识能力树)、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以及课程全程教学微课（课程负责人的教学微课视频应占全部教学录像的三分之一以上）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

2. 拓展资源。拓展资源指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辅助资源。例如：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实习）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

3. 拍摄场地。室内可选择长江楼录播室，普通教室，实训室，室外可自行联系安排实训基地。进入录播室录制课程，需遵守录播室使用管理规定，提交相应申请资料，并按要求做好前期培训。

4. 保证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5. 高度重视课程设计。在线课程以增强课程内容的交互性，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效率为主要目的，课程设计的主要内容有：知识技能树的重构，多样化的课程资源，精心设计的讨论，灵活穿插的课中测验，交互式活动的设计，引人入胜的导学视频，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微课视频，综合运用的多样化教学手段等。

6. 上传课程内容到学校的超星泛雅课程平台 (<http://cjgc.fanya.chaoxing.com/portal>)，并保证课程内容的完整性。

7. 课程要求采用课前学生自学与课堂讨论学习相结合，并面向学生进行基于 SPOC 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试点。

四、项目管理

1. 2019 年立项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周期为 6 个月，2019 年 9 月进行中期检查，2019 年 11 月初进行验收，2019 年 11 月进行试运行，2020 年 6 月申请认定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利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用于校内 SPOC 实际教学，教学效果显著提升的，建议各院部在核算其教学工作量时给予适当上浮。

3. 立项课程建设项目，教务处将会同各院部及信息技术中心制作招标技术文件，国资处负责招标，各院部组织落实建设任务。

五、成果所有权说明

凡获学校立项建设的项目，其项目成果所有权由学校和教师团队共同拥有，同时需面向校内师生免费开放。教师团队按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绩效奖励办法（试行）》进行奖励。

六、申报程序

1. 请各院部做好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整体部署工作，按照《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附件 1），指导动员教师开展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教学

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等方面的学习讨论，组织课程团队申报。每个院部可申报 1-2 门课程。

2. 课程负责人填写《2019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申报书》（附件 2），提交院部初审后汇总，2019 年 5 月 18 日前将《申报书》和《2019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院部推荐汇总表》（附件 3）的电子版和纸质文档（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交至教务处朱丽（长江楼 825）。

3. 学校将于 5 月下旬组织专家评审，课程负责人需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现场课程设计答辩。

联系人：朱丽，联系电话：87933318

- 附件：1. 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2. 2019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申报书
 3. 2019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院部推荐汇总表
 4. 2019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打分表

教 务 处

2019 年 4 月 30 日